



114
全大運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挑戰巔峰
競在手中
Zero
to Infinity

技術手冊

體操

目錄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1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3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體操裁判名單	14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體操技術手冊	16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體操出場序參照表	29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技體操賽前練習表	41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賽前練習表	45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技體操職隊員名單	46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46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47
【一般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49
【一般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50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技體操分項分組編配表	51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51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52
【一般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53
【一般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54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職隊員名單	55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55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分項分組編配表	56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56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	57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單	67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單	68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71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技體操競賽場地圖	72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競賽場地圖	74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會長

鄭英耀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廖萬堅

副主任委員：鄭世忠

委員：王淑音、歐陽晟、廖高賢、楊玉惠、房瑞文、徐孝慈、王景成、
曾慶裕、邱炳坤、戴遐齡、鄭志富、林麗娟、邱英浩

輔導小組

召集人：曾慶裕

副召集人：蔡忠益

委員：江亦瑄、李坤培、俞智贏、周宇輝、林惠美、陳月娥、
陳克舟、陳美燕、鄭志富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運動競賽小組

召 集 人：邱炳坤

副召集人：蔡忠益

委 員：王三財、湯惠婷、陳志榮、陳嘉遠、陳光輝、黃國恩、
謝富秀、許秀桃、孫苑梅、鄭欽贏、陳姿云、董 燦、
許瓊云、陳瑞蓮、黎正評、陳鴻雁、黃泰源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召 集 人：陳全壽

副召集人：方介民、曾玉華

委 員：林振煌、李憶菁、張木山、黃雅梅、劉珍芳、黎裕昌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技術代表

王凌華、王錦立、王麗芳、李清德、吳美儀、周翠華、邱廣研、
徐進賢、陳武田、陳青谷、郭育瑄、梁念慈、黃俊清、黃彥翔、
游顯宗、楊永順、楊德華、劉昌鴻、賴巧敏、潘昱璇、鄭維賢、
蘇青山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泳龍

副主任委員：孫惠民

委員：林信佑、陳淑利、柯愷音、黃琴芳、黃士瑩、許哲強、
王紫玲

諮詢顧問小組

諮詢顧問：王建臺、王景成、余清芳、吳志祥、吳秋林、沈易利、
林秀卿、林晉榮、林麗娟、姜仲航、孫美蓮、許秀桃、
陳克州、陳良乾、陳姿云、陳崇彝、陳耀宏、黃泰源、
黃國恩、黃賢哲、黃顯祐、蔡忠益、鄭欽贏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性別平等小組

召集人：柯愷音

副召集人：林信佑

執行秘書：郭明憲

通報、受理窗口：郭明憲(06-2785451)

委員：孫惠民、丁碧慧、許哲強、黃琴芳、翁慧茹、許崇憲、
宋政佳、林俊銘、張瑛珫、王美芳、陳秀峰、李慧千、
葉孝慈

緊急應變小組

召 集 人：孫惠民

副召集人：林信佑

執行秘書：方介民、林郁捷

委 員：丁碧慧、王銘德、李明峯、李翠鳳、林政賢、林國清、
柯愷音、翁慧茹、陳良乾、許哲強、黃琴芳、賴信志、
穆堃豪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經費審核小組

召 集 人：李泳龍

副召集人：王紫玲

執行秘書：邱惠珠

委 員：王珮琦、陳卉婷、陳郁雯、陳玉玲、黃敏妮、郭秀萍

【執行辦公室】

執行長：孫惠民

副執行長：林信佑

執行秘書：林郁捷、方介民

組 員：陳君雅、陳颯云、張涓筠、徐郁淳

【公關中心】

主 任：柯愷音

秘 書：許宸瑄

募資組

組 長：鄭家蓁

文宣行銷組

組 長：洪韻婷

組 員：許宸瑄

新聞轉播組

組 長：吳宏翔

組 員：江姿慧

禮賓接待組

組 長：歐薇蘋

副 組 長：林佳萱、蘇巧慈

組 員：劉晏志、蔡孟蓉、許嘉洪、卓逸珊、蕭妃晏、翁慧茹、
陳妍伶、廖敏秀、李敏瑜、謝佩紋、王韻淳、林美恩、
梁育琇、黎媽麒

【行政中心】

主 任：黃琴芳

秘 書：黃雅玲

文書組

組 長：王美芳

組 員：許瑟音、郭明憲

事務組

組 長：林淑環

副 組 長：陳冠蓉

組 員：葉峻瑜、史宜勳、蘇高弘、黃泓仁、孫西倫、許素華、
陳崑山、黃文濱、許永紘、陳建邦、林千琪、黃鎔皓、
陳竹正、陳重羽、林揚智

出納組

組 長：鄭秀玉

副 組 長：黃琬雯

組 員：呂玟璇、林明薰、王春亮、林憶華、李文娟、黃昱淳

場地整建組

組 長：周明富

組 員：何志強、許文斌、陳彥維

採購組

組 長：劉倚甄

副 組 長：鄭淑芬

組 員：徐崇豪、陳幸如、楊怡芳、呂佳陽、莊靜宜、曹志濠

環保組

組 長：田世澤

組 員：劉碧株、曹詔媛、劉力誠、蔡沛芸、洪千惠、楊雅媛、
謝欣純、王猷章

交通警衛組

組 長：林政賢

副 組 長：顏義文

組 員：郭益郎、車燦炘、林信宏、蔡周倫、蔡周宏、李晉鎰、
黃敏華、楊存仁、李威德、陳彥豪、郭益郎、車燦炘、
林信宏、蔡周倫、蔡周宏、李晉鎰、黃敏華、楊存仁、
李威德、陳彥豪、徐俊雄、王照偉、周自強、李威嶽、
黃裕盛、吳省寬、趙培文、劉嘉麒、劉維仁

膳宿組

組 長：林昌淵

副 組 長：高儀君

組 員：王韋程、莊侑哲、馬昱菁

觀光旅遊組

組 長：陳冠蓉

【主計中心】

主 任：王紫玲

會計審核組

組 長：邱惠珠

組 員：陳卉婷、王珮琦、黃敏妮、陳玉玲、陳郁雯、郭秀萍

【資訊中心】

主 任：黃士瑩

秘 書：蘇春梅

資訊處理組

組 長：吳智偉

副 組 長：周婉婷

組 員：張家銘、王嘉玲、陳俊傑、許如萱、鄧涵憶

電腦網路組

組 長：俞怡中

副 組 長：阮正文

組 員：邱雅婷、吳昱漳、施慧固、林晉偉

【活動中心】

主 任：許哲強

秘 書：趙葭蓓

學術活動組

組 長：陳金海

副 組 長：蕭政毅、柯俞先

組 員：盧憶婷、蘇芳誼

藝文展覽組

組 長：江柏萱

副 組 長：陳珮云

組 員：張倍瑄、潘永琰、龔瑩慧

獎品組

組 長：曾琳雲

副 組 長：邱信豪

組 員：邱慧茹、柯喬騰、李傳怡、葉冠伶、葉政勳、王則雅、
李佩樺、廖子瑄、陳沂暄、吳雅婷、陳品仔、劉真吟、
黃淑梅、蘇佳綾、陳乃嘉、張家玲、蔡安淑、陳蓁園、
巫淑芬、蔡彤琳、吳雨潔、鄭文毓、丁千慧、徐筠雅

醫務組

組 長：劉鈺亭

副 組 長：林家萍、盧淑琪、羅文萱

組 員：余孟蓉、黃衛中、陳妤婷、黃婉婷、李宜蓁、顏婉沂、
張軒偉、張祐筑、陳奕霈、徐尚群、秦兆瑋、陳芳霈、
楊雅如、張瀚宗、郭于菁、林淑瑜、梁育銘、陳獻宗、
邱靖雅、姚舜暉、涂尹錡

志工組

組 長：邱睿宇

副 組 長：李玉柱、蘇淑敏

組 員：史明明、張秋桂、葉智萍、陳姿秀、莊惠淳、鄭明智、
陳應強、黃家菱、林燕慧、李湫齡、莊毓慧、潘凱齡、
何秉珊、曾宇禎、蔡郁珊

聖火組

組 長：穆堃豪

副 組 長：洪進榮

組 員：宋家豪、洪毓甯、劉莉娣、謝東興

典禮組

組 長：王瑋瑤

副 組 長：侯咨羽

組 員：洪惠茵、張瑞宜、張文瑩、郭燕玲、蔡宗麟、巫莒伊亞魯
灣、郭璞真、李芳瑜、劉慧苓、蔡佳容、董怡玟、
曾城妍、趙心宸、李季樺

【競賽中心】

主 任：陳淑利

競賽組

組 長：鍾怡純

副 組 長：楊珮菁

組 員：許崇憲、林儀玟、蔡宜儒、朱瓊珮、蔡佳容、林靜函、
陳應強、陳筱萍、董怡玢、陳卉儀、郭玲伶、蘇春梅、
莊立民

裁判組

組 長：楊素冠

副 組 長：陳安妮

組 員：蕭鋼柱、洪良碩、呂綵羚、李佳縈、李貴融、薛維綿、
許瑞玲、郭玲伶、劉好庭

成績紀錄組

組 長：林郁捷

組 員：陳信宏、李素玲、林妍君、林清峰、鄭雅洲、曾怡嘉、
余明蓉、陳俊男、黃宥菁、李育萱、蔡忠林、楊閔雯、
黃湘茹、謝明玥、許光毅、陳孟琳、王琮元

場地器材組

組 長（場地）：吳季龍

組 長（器材）：孫正諺

副 組 長（場地）：劉于詮

副 組 長（器材）：陳逸昌

組 員：郭哲全、鄧舒方、黃湘君、田宏偉、謝惟筑、陳春志、
聶雅婷、徐聿平、張淑滿、林佳靜、藍菊梅

運動禁藥組

組 長：方介民

副 組 長：蕭政毅、柯俞先

組 員：潘芊秀、蘇雅玲、王婉婷、黃靜如、潘思勤、杜雪貞、
劉愷云、孫儀婷、陳停雲

運動防護組

組 長：劉錦謀

副 組 長：王瑜雯、江玉琴

組 員：鄭莉貽、王淳羚、劉俊麟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體操裁判名單

技 術 代 表：周翠華、郭育瑄

審判委員召集人：陳銘堯

審 判 委 員：江麗玉、沈欣怡、黃心榆、魏國豐

總 裁 判 長：張秀卿

會 場 秘 書：陳雪麗、潘姿妤

會 場 管 理：賴國正

總 紀 錄：羅國慶

技 術 人 員：陳建安、陳彥儒、黃浩志、鄭集發

競技男子裁判長：黃泰益

競技男子裁判：丁俊亨、王源宏、江建東、吳柏賢、吳展岳、李振興、
林彥成、林耀輝、邱茂華、洪育彬、紀昭文、高士傑、
梁梅松、許以文、許朝宏、郭榮全、陳宜翔、曾德明、
游宏彬、湯家霖、黃國軒、黃 現、廖智仁、趙鈺欽、
劉安泰、蔡永昌、蔣建章、盧宏升、簡偉全、簡偉翔

競技女子裁判長：藍雪華

競技女子裁判：何采容、吳明花、吳瑞萍、林岑寧、邱佳玉、邱皖珍、
洪玉桂、洪明芬、胡瑜丰、陳香吟、張 琪、張 鈴、
莊琇如、許維珊、郭佩琦、郭恆茹、陳佩雯、陳欣慧、
陳碧媛、陳蘭芝、楊秋月、楊福珍、薛蓮鳳、羅玉如、
蘇麗月

韻律裁判長：王怡菁

韻律裁判：方睿君、王心伶、朱珮瑩、余佩倫、李易汾、李碧柔、
卓雨萱、林惠鈴、紀雅玲、夏綠荷、陳世卿、陳雁喻、
陳懿玲、曾珮芬、黃心蒂、劉佳蓉、顏智淵、龔 芸、
樂煒茹

競技裁判助理：王立凱、余宗庭、吳宇宸、李珮瑩、周易駟、周柏安、
林品岑、林律玢、林駿睿、姚冠廷、施龍騰、柳宥亦、
紀承恩、徐銘駿、張雨生、梁榮翔、陳宏銘、陳笑怡、
游宗諭、黃奎恩、黃宥盛、楊依嫻、潘宗駿、蔣秉諭、
簡詩健、藍郁翔、顏余志冠、蘇羽彤、蘇紋萱、蘇夢涵

韻律裁判助理：吳冠育、吳婉寧、周芷妘、林京融、張西卿、陳玟蓉、
程伯諺、陸姿君、陸穎諄、黃璿尹、戴宗至、鐘芮芄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體操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

(一)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5 月 1 日（星期四），計 4 天。

(二)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至 5 月 1 日（星期四），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

(一)競技體操：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二)韻律體操：復興國中復興館（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競賽分組：

1. 公開男生組

2. 公開女生組

3. 一般男生組

4. 一般女生組

(二) 競賽項目：

1. 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韻律體操

(1)團隊全能競賽（公開女生組）：5 帶、3 球 + 2 環。

(2)個人全能競賽（公開女生組）：環、球、棒、帶。

(3)個人單項決賽（公開女生組）：環、球、棒、帶。

四、競賽預定賽程表：

(一)競技體操（開館 7:00）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 月 26 日 (星期六)	賽前練習 場地總檢	09:00 ~ 18:00	
4 月 27 日 (星期日)	報到、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賽前練習	08:00 公開女生組 11:00 一般女生組	13:00 公開男生組 16:00 一般男生組
4 月 28 日 (星期一)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08:00 ~ 13:00 公開女生組	13:30 ~ 17:30 公開男生組
4 月 29 日 (星期二)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08:00 ~ 13:00 一般女生組	13:30 ~ 17:30 一般男生組
4 月 30 日 (星期三)	公開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一般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09:00 ~ 12:30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14:30 ~ 17:30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5 月 1 日 (星期四)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09:00 ~ 12:00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二)韻律體操（開館 7:00）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 月 27 日 (星期日)	賽前練習 場地總檢	08:00 ~ 12:00 賽前練習	12:00 ~ 19:00 賽前練習
4 月 28 日 (星期一)	報到、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手具檢測 12:00 ~ 14:00	08:00 ~ 12:00 賽前練習	12:00 ~ 19:00 賽前練習
4 月 29 日 (星期二)	個人全能競賽 (單項資格賽)	08:30 ~ 09:50 賽前練習 10:00 ~ 13:00 (公開組) 【環、球】	14:00 ~ 14:50 賽前練習 15:00 ~ 18:00 (公開組) 【棒、帶】
4 月 30 日 (星期三)	個人單項決賽	08:30 ~ 09:50 賽前練習 10:00 ~ 13:00 (公開組) 【環、球】	14:00 ~ 14:50 賽前練習 15:00 ~ 18:00 (公開組) 【棒、帶】
5 月 1 日 (星期四)	團隊全能競賽	08:30 ~ 09:50 賽前練習	

		10:00 ~ 13:00 (公開組) 【5帶、3球 + 2環】	
--	--	--	--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 競技體操

(1)每一學校報名成隊人數，各組至多可報名 6 人。(公開組採 6.5.3 制，一般組採 6.6.3 制)

(2)報名個人賽，每校至多各組可報名 2 人。

2. 韻律體操

(1)每一學校報名，以 10 名運動員為限(含團隊全能競賽)。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競賽，得兼報團隊競賽。

(三)參賽資格：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制度：

(一)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

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大會賽前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校各組各種項目(男生六項、女生四項)各項成績前三名之得分合計，為該成隊競賽之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女生，個人全能成績。

第一競賽賽程表

公開女生組：4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公開女生組	項目 時間 \ 順序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①	09:00 ~ 09:25	1	2	3	4
() ②	09:25 ~ 09:50	4	1	2	3
() ③	09:50 ~ 10:15	3	4	1	2
() ④	10:15 ~ 10:40	2	3	4	1
	10:40 ~ 11:10	練習			
() ⑤	11:10 ~ 11:35	5	6	7	8
() ⑥	11:35 ~ 12:00	8	5	6	7
() ⑦	12:00 ~ 12:25	7	8	5	6
() ⑧	12:25 ~ 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公開男生組：4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13:30~17: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公開男生組	項目 時間 \ 順序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 ①	13:30 ~ 14:00	1	2	3	4	5	6	7	8
() ②	14:00 ~ 14:30	8	1	2	3	4	5	6	7
() ③	14:30 ~ 15:00	7	8	1	2	3	4	5	6
() ④	15:00 ~ 15:30	6	7	8	1	2	3	4	5
() ⑤	15:30 ~ 16:00	5	6	7	8	1	2	3	4
() ⑥	16:00 ~ 16:30	4	5	6	7	8	1	2	3
() ⑦	16:30 ~ 17:00	3	4	5	6	7	8	1	2
() ⑧	17:00 ~ 17:30	2	3	4	5	6	7	8	1

註：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略做調整

第一競賽賽程表

一般女生組：4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一般女生組	項目 時間 順序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 ①	09:00～09:25	1	2	3	4
() ②	09:25～09:50	4	1	2	3
() ③	09:50～10:15	3	4	1	2
() ④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習			
() ⑤	11:10～11:35	5	6	7	8
() ⑥	11:35～12:00	8	5	6	7
() ⑦	12:00～12:25	7	8	5	6
() ⑧	12:25～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一般男生組：4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13:30～17: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一般男生組	項目 時間 順序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 ①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 ②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 ③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 ④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 ⑤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 ⑥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 ⑦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 ⑧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註：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公開組)

第一競賽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校男、女運動員至多各參加 2 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如下表。男生：共分 3 組，每組 4 人。女生：共分 2 組，每組 6 人。安排男、女生組個人全能資格賽第 13、14 名為替補運動員，並做好在個人全能決賽準備，直至個人全能決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第二競賽賽程表 (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4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09:00~12:3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項目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09:00 ~ 09:35	3, 2, 1, 6, 5, 4	9, 8, 7, 12, 11, 10	此順序屆時再抽籤	
09:35 ~ 10:10	8, 7, 12, 11, 10, 9	2, 1, 6, 5, 4, 3		
10:25 ~ 10:55			1, 6, 5, 4, 3, 2	7, 12, 11, 10, 9, 8
10:55 ~ 11:30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第二競賽賽程表 (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男生組：4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09:00~12:3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項目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09:00 ~ 09:25	1, 4, 3, 2	5, 8, 7, 6	9, 12, 11, 10			
09:25 ~ 09:50	12, 11, 10, 9	4, 3, 2, 1	8, 7, 6, 5			
09:50 ~ 10:15	7, 6, 5, 8	11, 10, 9, 12	3, 2, 1, 4			
10:15 ~ 10:35				2, 1, 4, 3	6, 5, 8, 7	10, 9, 12, 11
10:35 ~ 11:00				9, 12, 11, 10	1, 4, 3, 2	5, 8, 7, 6
11:00 ~ 11:25				8, 7, 6, 5	12, 11, 10, 9	4, 3, 2, 1

3. 男生、女生組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一般組) 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參加第三競賽。人數未達時依各單項成績補足名額。(公開組) 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校男、女至多各參加 2 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 9、10 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 1 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大會統一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第三競賽賽程表 (個人單項競賽)

一般男生、女生組：4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14:30~17:3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組別 \ 項目 \ 時間	時間					
	14:30	15:00	15:30	16:00	16:30	17:00
一般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一般女生組		跳馬	低槓	平衡木	地板	

第三競賽賽程表 (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男生、女生組：5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12:0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組別 \ 項目 \ 時間	時間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公開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公開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二)韻律體操

1.公開組團隊全能競賽：

每隊由 5-6 名運動員組成，5 名正式 1 名候補或是另 1 項的正式運動員。完成（5 帶、3 球 + 2 環）各 1 項動作，2 項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團隊全能成績。

2.公開組個人全能競賽暨單項資格賽：

每人必須參加完成 4 項（環、球、棒、帶），4 項單項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若要參加個人單項決賽，須參加個人單項資格賽以取得決賽之資格，項目得選擇 1 至 4 項。

3.公開組個人單項決賽：

個人全能競賽暨單項資格賽各項分別錄取前 8 名，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參加單項決賽。各項競賽均於賽前由大會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

(三)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競技體操

(1)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

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各校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 3 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 6 人中至少派 3 人，至多派 5 名（公開組）或 6 名（一般組）運動員出賽，成隊競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運動員出賽，出賽運動員必須實施體操動作方可視為出場，惟須 3 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 3 人時，不計成隊成績。

報名成隊競賽後無故棄權則視同放棄所有運動員參賽資格。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則其個人全能競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該單位成隊競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 3 人的限制，受傷之運動員後續各項為 0 分，成隊成績仍然計算。

(2)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公開組：由資格競賽（第一競賽）中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運動員，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 6 項、女生 4 項，個人全能成績，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

時，並列。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其 E 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所有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比較起評分 D 分，再相同時則並列。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參加第三競賽（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以其 E 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所有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比較起評分 D 分，再相同時則並列。

2. 韻律體操

(1)公開組團隊全能競賽

每隊實施 2 項（5 帶、3 球 + 2 環）動作，以 2 項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a.實施總得分（2 項）較高者。b.藝術總得分（2 項）較高者。c.難度總得分（2 項）較高者。d. 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

(2)公開組個人全能競賽

錄取前 8 名，各單位至多錄取 2 名；分數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a.實施總得分（4 項）較高者。b.藝術總得分（4 項）較高者。c.難度總得分（4 項）較高者。d.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

(3)公開組個人單項決賽

錄取各項前 8 名參加競賽，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依據下列準則決定之：a.實施得分較高者。b.藝術得分較高者。c.難度得分較高者。d.若仍同分，即以並列計。

七、隊職員須知：

(一)競技體操隊職員須知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第2.2條d）	從最後得分扣0.3（每項違規） 由D1裁判組執行
違反熱身時間規定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分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	每次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
超過30秒開始做動作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
超過60秒開始做動作	整套動作被視為終止
掉下器械超過女子平衡木超過 10 秒、高低槓超過 30秒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

掉下器械超過男子60秒，女子60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臺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
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3
器械方面的違規	
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5
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包括噴灑水份等（雙槓除外）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5
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5
在運動員做動作時，教練員移動輔助墊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5
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	由D1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0.5
其他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0分
全隊違規	
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1.0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違反熱身時間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 1.0（每次違規）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 1.0（每項違規） （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二)教練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未經允許的遲到、中斷比賽、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 D1 裁判員講話)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講話,則扣 0.5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挑釁性地講話,則扣 1.00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內部核心層)所在的區域	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註:1.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 1 分。

2.若有未盡事宜,皆遵守大會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之訂定而判決。

(三)韻律體操比賽隊職員須知:

- 1.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
- 2.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貴賓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運動員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
- 3.若有未盡事宜,皆遵照大會競賽規程規定判決之。
- 4.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會議議決宣告事宜,不得異議。

八、比賽規則:

(一)競技體操

- 1.公開、一般男生組:採用 2025—2028 年 F.I.G.最新版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 2.公開、一般女生組:採用 2025—2028 年 F.I.G.最新版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二)韻律體操(公開女生組):採用 2025—2028 年 F.I.G.最新版國際韻律體操規則評分。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賽前練習時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電子檔),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九、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

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體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及大專體總體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

中遴聘。

十、器材檢定：

- (一)依據 2025—2028 年最新 F.I.G.器材規格設置。
- (二)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 CD 自備外，均由大會設置。
- (三)競技體操：4 月 26 日（星期六）檢視場地器材。
韻律體操：4 月 27 日（星期日）檢視場地器材。
- (四)韻律體操於 4 月 28 日（星期一）12:00～14:00 進行手具檢測。

十一、場地器材規格：

- (一)男生競技體操：依據 2025—2028 年最新 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二)女生競技體操：依據 2025—2028 年最新 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三)韻律體操：依據 2025—2028 年最新 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十二、申訴：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難度分之申訴，由單項裁判長及專項審判委員回放影片評定。
- (三)競技體操與韻律體操每隊每種競賽有二次申訴機會，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二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提出和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韻律體操申訴：
 - 1.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選手亮分前，先以口頭提出申請（最後一位個人或團隊，須於亮分後 1 分鐘內提出申請），並於 4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保證金。
 - 2.僅能針對難度申訴，其難度分為兩部分（身體難度及手具難度），申訴時應針對單一申訴或兩者皆申訴，若同時申訴身體難度及手具難度，視為二次申訴，應分開表單填寫，身體難度申訴為第一次申訴，手具難度則為第二次申訴。

十三、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三)團體錦標分公開組、一般組兩組，各依男生競技、女生競技與韻律體操，累計金牌、銀牌、銅牌數積分，相同時，比金牌多者，再相同時，比銀牌積分多者，再相同時，比銅牌多者。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五、 技術會議：

(一)競技體操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於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韻律體操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復興國中復興館（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六、 裁判會議：

(一)競技體操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於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韻律體操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於復興國中復興館（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體操出場序參照表

114 年全大運 競技體操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賽程表

公開女生組：4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公開女生組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時間 順序				
①臺東大學	09:00～09:25	1	2	3	4
②國北教大	09:25～09:50	4	1	2	3
③北市大學	09:50～10:15	3	4	1	2
④屏東科大/ 高雄師大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習			
⑤臺灣師大	11:10～11:35	5	6	7	8
⑥國立體大	11:35～12:00	8	5	6	7
⑦臺灣體大	12:00～12:25	7	8	5	6
⑧輔仁大學	12:25～12:50	6	7	8	5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賽程表

公開男生組：4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13:30～17: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公開男生組	項目 時間 順序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①國北教大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②中央大學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③國立體大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④輔仁大學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⑤臺灣師大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⑥北市大學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⑦臺東大學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⑧臺灣體大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賽程表

一般女生組：4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一般女生組	項目 時間 \ 順序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時間	順序			
①臺灣師大	09:00～09:25	1	2	3	4
②高雄空大	09:25～09:50	4	1	2	3
③黎明學院	09:50～10:15	3	4	1	2
④臺中教大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習			
⑤台灣大學	11:10～11:35	5	6	7	8
⑥世新大學	11:35～12:00	8	5	6	7
⑦臺東大學	12:00～12:25	7	8	5	6
⑧輪空	12:25～12:50	6	7	8	5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賽程表

一般男生組：4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13:30～17: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一般男生組	項目 時間 \ 順序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時間	順序							
①戲曲學院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②臺灣大學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③樹人醫專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④臺灣師大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⑤輔仁大學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⑥高雄空大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⑦臺東大學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⑧輪空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4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2: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項目 順序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09:00～09:35	3, 2, 1, 6, 5, 4	9, 8, 7, 12, 11, 10		
09:35～10:10	8, 7, 12, 11, 10, 9	2, 1, 6, 5, 4, 3		
10:25～10:55			1, 6, 5, 4, 3, 2	7, 12, 11, 10, 9, 8
10:55～11:30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男生組：4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2: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項目 順序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09:00～09:25	1, 4, 3, 2	5, 8, 7, 6	9, 12, 11, 10			
09:25～09:50	12, 11, 10, 9	4, 3, 2, 1	8, 7, 6, 5			
09:50～10:15	7, 6, 5, 8	11, 10, 9, 12	3, 2, 1, 4			
10:15～10:35				2, 1, 4, 3	6, 5, 8, 7	10, 9, 12, 11
10:35～11:00				9, 12, 11, 10	1, 4, 3, 2	5, 8, 7, 6
11:00～11:25				8, 7, 6, 5	12, 11, 10, 9	4, 3, 2, 1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一般男生、女生組：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7: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組別	時間 項目	14:30	15:00	15:30	16:00	16:30	17:00
一般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一般女生組			跳馬	低槓	平衡木	地板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男生、女生組：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組別	時間 項目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公開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公開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一般男生組單項決賽出場序

項目 決賽出場序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1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6
2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5
3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3
4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1
5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7
6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4
7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8
8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2

一般女生組單項出場序

項目 決賽出場序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7
2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1
3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3
4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4
5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6
6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8
7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5
8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2

公開男生組單項決賽出場序

項目 決賽出場序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1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3
2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8
3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4
4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2
5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5
6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1
7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7
8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6

公開女生組單項出場序

項目 決賽出場序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5
2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3
3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4
4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7	資格賽排名7
5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6	資格賽排名8
6	資格賽排名5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6
7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4	資格賽排名3	資格賽排名1
8	資格賽排名1	資格賽排名8	資格賽排名2	資格賽排名2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 出場順序表
 公開女生組 個人全能競賽 Individual All-Around
 4/29 (二) 10:00-13:00

○			●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1	長榮大學	施廷蓁	2	臺灣體大	游湘宇
3	臺灣體大	王婕鈺	4	國立體大	李鈺文
5	文化大學	莊于儀	6	長榮大學	郭書卉
7	臺灣體大	曾子倚	8	國立體大	楊喬伊
9	臺灣體大	朱婕綺	10	臺灣體大	劉明菲
11	國立體大	蕭子縱	12	國立體大	張豫立
13	文化大學	蔡宜臻	14	臺灣體大	潘玉觀
15	臺中教大	范韶芸	16	臺東大學	陳禾原
17	臺灣體大	呂珮綺	18	國立體大	黃紫翎
19	國立體大	李慈紋	20	國立體大	張起昀
21	臺灣體大	黃韻蓁	22	國立體大	彭凡晞
23	臺灣體大	游湘宇	24	長榮大學	施廷蓁
25	國立體大	李鈺文	26	臺灣體大	王婕鈺
27	長榮大學	郭書卉	28	文化大學	莊于儀
29	國立體大	楊喬伊	30	臺灣體大	曾子倚
31	臺灣體大	劉明菲	32	臺灣體大	朱婕綺
33	國立體大	張豫立	34	國立體大	蕭子縱
35	臺灣體大	潘玉觀	36	文化大學	蔡宜臻
37	臺東大學	陳禾原	38	臺中教大	范韶芸
39	國立體大	黃紫翎	40	臺灣體大	呂珮綺
41	國立體大	張起昀	42	國立體大	李慈紋
43	國立體大	彭凡晞	44	臺灣體大	黃韻蓁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 出場順序表
公開女生組 個人全能競賽 Individual All-Around
4/29 (二) 15:00-18:00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1	國立體大	蕭子緹	2	國立體大	張豫立
3	文化大學	蔡宜臻	4	臺灣體大	潘玉觀
5	臺中教大	范韶芸	6	臺東大學	陳禾原
7	臺灣體大	呂珮綺	8	國立體大	黃紫翎
9	國立體大	李慈紋	10	國立體大	張起昀
11	臺灣體大	黃韻蓁	12	國立體大	彭凡晞
13	長榮大學	施廷蓁	14	臺灣體大	游湘宇
15	臺灣體大	王婕鈺	16	國立體大	李鈺文
17	文化大學	莊于僊	18	長榮大學	郭書卉
19	臺灣體大	曾子倚	20	國立體大	楊喬伊
21	臺灣體大	朱婕綺	22	臺灣體大	劉明菲
23	國立體大	張豫立	24	國立體大	蕭子緹
25	臺灣體大	潘玉觀	26	文化大學	蔡宜臻
27	臺東大學	陳禾原	28	臺中教大	范韶芸
29	國立體大	黃紫翎	30	臺灣體大	呂珮綺
31	國立體大	張起昀	32	國立體大	李慈紋
33	國立體大	彭凡晞	34	臺灣體大	黃韻蓁
35	臺灣體大	游湘宇	36	長榮大學	施廷蓁
37	國立體大	李鈺文	38	臺灣體大	王婕鈺
39	長榮大學	郭書卉	40	文化大學	莊于僊
41	國立體大	楊喬伊	42	臺灣體大	曾子倚
43	臺灣體大	劉明菲	44	臺灣體大	朱婕綺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 個人單項出場順序表
4/30 (三) 10:00-13:00

○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備註 (預賽排名出場序)
1			預賽排名1
2			預賽排名5
3			預賽排名7
4			預賽排名3
5			預賽排名2
6			預賽排名6
7			預賽排名8
8			預賽排名4

●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備註 (預賽排名出場序)
1			預賽排名3
2			預賽排名1
3			預賽排名4
4			預賽排名8
5			預賽排名6
6			預賽排名7
7			預賽排名5
8			預賽排名2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 個人單項出場順序表
4/30 (三) 15:00-18:00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備註 (預賽排名出場序)
1			預賽排名2
2			預賽排名7
3			預賽排名1
4			預賽排名3
5			預賽排名5
6			預賽排名4
7			預賽排名6
8			預賽排名8

			
出場序	單位	姓名	備註 (預賽排名出場序)
1			預賽排名1
2			預賽排名3
3			預賽排名7
4			預賽排名4
5			預賽排名8
6			預賽排名5
7			預賽排名2
8			預賽排名6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 出場順序表
 公開女生組 團隊全能競賽 Group All-Around
 5/1 (三) 10:00~13:00

5 		
出場序	單位	時間
1	臺中教大	10:00 start
2	台灣體大	
Time Break 20 minutes		
3  2 		
出場序	單位	時間
1	臺中教大	11:00 start
2	台灣體大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技體操賽前練習表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體操賽前 4/27 練習時間表】

地點：嘉南藥理大學(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4 月 27 日 (星期日)上午 08:00-10:40 公開女生組練習時間表

項目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08:00 08:20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8:20 08:4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08:40 09:00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
09:00 09:20	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09:20 09:40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灣 體育運動大學	輔仁大學
09:40 10:00	輔仁大學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灣 體育運動大學
10:00 10:20	國立臺灣 體育運動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10:20 10:40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灣 體育運動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

4 月 27 日 (星期日)上午 11:00-13:00 一般女生組練習時間表

項目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1:00 11:15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	高雄空大	黎明學院	國立 臺中教育大學
11:15 11:30	國立 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	高雄空大	黎明學院
11:30 11:45	黎明學院	國立 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	高雄空大
11:45 12:00	高雄空大	黎明學院	國立 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
12:00 12:15	國立臺灣大學	世新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輪空
12:15 12:30	輪空	國立臺灣大學	世新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12:30 12:45	國立臺東大學	輪空	國立臺灣大學	世新大學
12:45 13:00	世新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輪空	國立臺灣大學

4 月 27 日 (星期日)下午 13:00-15:00 公開男生組練習時間表

項目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13:00 ~ 13: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3:15 ~ 13:3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13:30 ~ 13:45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13:45 ~ 14:00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00 ~ 14: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輔仁大學
14:15 ~ 14:30	輔仁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14:30 ~ 14:45	國立體育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14:45 ~ 15:00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 月 27 日 (星期日)下午 15:00-17:00 一般男生組練習時間表

項目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15:00 ~ 15:15	戲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輔仁大學	高雄空大	國立臺東大學	
15:15 ~ 15:30		戲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輔仁大學	高雄空大	國立臺東大學
15:30 ~ 15:45	國立臺東大學		戲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輔仁大學	高雄空大
15:45 ~ 16:00	高雄空大	國立臺東大學		戲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輔仁大學
16:00 ~ 16:15	輔仁大學	高雄空大	國立臺東大學		戲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16:15 ~ 16:30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輔仁大學	高雄空大	國立臺東大學		戲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16:30 ~ 16:45	樹人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輔仁大學	高雄空大	國立臺東大學		戲曲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
16:45 17:00	國立臺灣大學	樹人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輔仁大學	高雄空大	國立臺東大學		戲曲學院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韻律體操賽前練習表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韻律體操賽前 4/28 練習時間表】

地點：臺南市立復興國中復興館(東區裕文路62號)

順序	參賽單位	個人 (人)	團隊 (隊)	B 場 (副場無音樂)		A 場 (主場配音樂)	
				開始	結束	開始	結束
1	長榮大學	2		08:30	09:30	09:30	10:10
2	臺中教育大學	1	1	09:00	10:00	10:10	11:00
3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	1	10:00	13:10	11:00	14:10
4	國立體育大學	8		13:10	16:00	14:10	16:50
5	臺東大學 文化大學	1 2		16:00	16:50	16:50	17:50

※音樂請於4/28（一）上午10：00到下午5：00，各隊練習時，將音樂依據下列檔名儲存於大會音樂播放的電腦中，檔名：參賽項目_單位_姓名_項目；ex：個人_星星高中_全智賢_環；團隊_星星高中_5球。

※安排順序以距離比賽地點近至遠及選手所屬教練為考量，若未盡事宜，尚祈見諒。

※注意事項：請各單位務必依照安排時間進行練習，以免耽誤下一個單位的練習。

※主場地請事先將配音樂的順序及C D等準備好播放，以免浪費配樂時間。

※大會安排練習時間視為賽程一部份，請務必出席且勿隨意更換練習時間。

※器材檢測時間：4/28（一）10:00-17:30止，假比賽會場內進行檢測。

※技術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復興國中復興館（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舉行

※裁判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於復興國中復興館（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體操隊職員名單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中央大學

領隊：張哲千 教練：賴建廷 管理：張桂菱
1001 邱敏翰

[2] 國北教大

領隊：余美麗 教練：鄭焜杰
1002 蔡宗穎 1003 林冠儀

[3] 臺東大學

領隊：鄭憲宗 教練：陳智郁 管理：郭文怡
1004 康智凱 1005 鍾天樂 1006 黃彥章

[4] 臺灣師大

領隊：米泓生 教練：翁士航 教練：高裕軒 教練：張峻珉 管理：陳鳳芝
1007 王奕翔 1008 黃銘睿

[5] 臺灣體大

領隊：張文典 教練：林家恩
1009 吳宗樺 1010 蔡博宇 1011 余晉瑋 1012 劉坤杰 1013 劉各弘

[6] 國立體大

領隊：洪福源 教練：林育信 教練：盧彥廷 管理：姬妍仔 管理：張芑禎
1014 洪源禧 1015 宋孝恆

[7] 北市大學

領隊：曾國維 教練：郭允馨
1016 蕭沛然 1017 蕭佑然 1018 江禹利 1019 邱柏巽

[8] 輔仁大學

領隊：黃騰 教練：林永錫 教練：蔡恆政
1020 莊佳龍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體操隊職員名單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屏東科大

領隊：林秀卿 教練：林宗翰
2001 郭貴足

[2] 高雄師大

領隊：陳膺成 教練：梁 萍 管理：陳俊揚
2002 黃子星

[3] 國北教大

領隊：余美麗 教練：鄭焜杰 教練：邱姵嘉
2003 許雅晴 2004 賴品儒 2005 曲詠亘 2006 闕力云

[4] 臺東大學

領隊：鄭憲宗 教練：蔡佳容 管理：李怡君
2007 蔡壁霞 2008 吳重蕙

[5] 臺灣師大

領隊：米泓生 教練：翁士航 教練：高裕軒 教練：張峻珉 管理：陳鳳芝
2009 吳亞霓 2010 劉友馨 2011 賴 金 2012 曾華藍 2013 麥劉湘涵
2014 黃亭捷

[6] 臺灣體大

領隊：張文典 教練：林家恩
2015 黃凡玲 2016 洪翊甄 2017 楊樂一 2018 顏敬家 2019 李昀儒

[7] 國立體大

領隊：洪福源 教練：林育信 教練：邱意婷 教練：盧彥廷 管理：姬妍仔
管理：張芑禎
2020 陳芊恂 2021 孫婕寧 2022 王之媿 2023 張筠芸 2024 王雅信
2025 林宜蓁

[8] 北市大學

領隊：曾國維	教練：方 雱
2026 吳幸芬	2027 王紋宣

[9] 輔仁大學

領隊：黃 騰	教練：蔡恆政	管理：陳楸杉
2028 張玕凌	2029 丁華恬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體操隊職員名單

【一般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高雄空大

教練：王永霖

3001 王道如 3002 陳威宇 3003 王傳程 3004 黃一峻

[2] 臺東大學

領隊：鄭憲宗 教練：陳智郁 管理：郭文怡

3005 許峻豪

[3] 臺灣大學

領隊：連家瑩 教練：陳加惠 教練：童俊傑 管理：黃品鈞 管理：王彥竣
管理：張君佑

3006 陳冠言 3007 梁天樂 3008 施名軒 3009 呂俊霆 3010 陳柏文
3011 邵則叡

[4] 臺灣師大

領隊：米泓生 教練：翁士航 教練：高裕軒 教練：麥劉湘涵 管理：曾宜瑄
3012 呂承恩 3013 馬崇予 3014 周煜甯 3015 鄭亦榮 3016 鍾子翔
3017 陳延安

[5] 輔仁大學

領隊：黃 騰 教練：蔡恆政 管理：陳楸杉
3018 鍾世曜

[6] 樹人醫專

領隊：林品瑄 教練：卓佑謙 管理：張文山 管理：林孟儒 管理：蔡淳纘
管理：宋壬夫
3019 陳思寰

[7] 戲曲學院

教練：方俊達 管理：田國華
3020 郭竣宇 3021 梁文愷 3022 黃 鎧 3023 莊維安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體操隊職員名單

【一般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世新大學

教練：蔡承佑

4001 紀元雅

[2] 高雄空大

教練：王永霖

4002 張禹萱

[3] 臺中教大

領隊：楊佳政 教練：羅仕瀚

4003 王怡靜

[4] 臺東大學

領隊：鄭憲宗 教練：蔡佳容 管理：李怡君

4004 林宸妤

[5] 臺灣大學

領隊：莊泰源 教練：陳加惠 教練：童俊傑 管理：孫傳星 管理：周妍均

管理：鄭晴勻

4005 林卉敏 4006 劉芷辰 4007 楊婷凱 4008 瑪雅·嘎礪·哈雅萬 4009 陳立芸

4010 蔡昀妤

[6] 臺灣師大

領隊：米泓生 教練：翁士航 教練：高裕軒 教練：麥劉湘涵 管理：曾宜瑄

4011 楊易庭 4012 許良育 4013 許家寧 4014 林柔穎 4015 曾子芮

4016 阮寧祺

[7] 黎明學院

領隊：林明芳 教練：張 皓

4017 溫婕煊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體操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個人全能（共 20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1001 邱敏翰(中央大學)	1002 蔡宗穎(國北教大)	1003 林冠儀(國北教大)
1004 康智凱(臺東大學)	1005 鍾天樂(臺東大學)	1006 黃彥章(臺東大學)
1007 王奕翔(臺灣師大)	1008 黃銘睿(臺灣師大)	1009 吳宗樺(臺灣體大)
1010 蔡博宇(臺灣體大)	1011 余晉瑋(臺灣體大)	1012 劉坤杰(臺灣體大)
1013 劉各弘(臺灣體大)	1014 洪源禧(國立體大)	1015 宋孝恆(國立體大)
1016 蕭沛然(北市大學)	1017 蕭佑然(北市大學)	1018 江禹利(北市大學)
1019 邱柏巽(北市大學)	1020 莊佳龍(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體操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個人全能（共 29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2001 郭貴足(屏東科大)	2002 黃子星(高雄師大)	2003 許雅晴(國北教大)
2004 賴品儒(國北教大)	2005 曲詠亘(國北教大)	2006 闕力云(國北教大)
2007 蔡壁霞(臺東大學)	2008 吳重蕙(臺東大學)	2009 吳亞霓(臺灣師大)
2010 劉友馨(臺灣師大)	2011 賴 金(臺灣師大)	2012 曾華藍(臺灣師大)
2013 麥劉湘涵(臺灣師大)	2014 黃亭捷(臺灣師大)	2015 黃凡玲(臺灣體大)
2016 洪翊甄(臺灣體大)	2017 楊樂一(臺灣體大)	2018 顏敬家(臺灣體大)
2019 李昀儒(臺灣體大)	2020 陳芊恂(國立體大)	2021 孫婕寧(國立體大)
2022 王之媿(國立體大)	2023 張筠芸(國立體大)	2024 王雅信(國立體大)
2025 林宜蓁(國立體大)	2026 吳幸芬(北市大學)	2027 王紋宣(北市大學)
2028 張玕凌(輔仁大學)	2029 丁華恬(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體操

【一般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個人全能 (共 23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3001 王道如(高雄空大)	3002 陳威宇(高雄空大)	3003 王傳程(高雄空大)
3004 黃一峻(高雄空大)	3005 許峻豪(臺東大學)	3006 陳冠言(臺灣大學)
3007 梁天樂(臺灣大學)	3008 施名軒(臺灣大學)	3009 呂俊霆(臺灣大學)
3010 陳柏文(臺灣大學)	3011 邵則叡(臺灣大學)	3012 呂承恩(臺灣師大)
3013 馬崇予(臺灣師大)	3014 周煜甯(臺灣師大)	3015 鄭亦榮(臺灣師大)
3016 鍾子翔(臺灣師大)	3017 陳廷安(臺灣師大)	3018 鍾世曜(輔仁大學)
3019 陳思寰(樹人醫專)	3020 郭竣宇(戲曲學院)	3021 梁文愷(戲曲學院)
3022 黃 鎧(戲曲學院)	3023 莊維安(戲曲學院)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體操

【一般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個人全能 (共 17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4001 紀元雅(世新大學)	4002 張禹萱(高雄空大)	4003 王怡靜(臺中教大)
4004 林宸妤(臺東大學)	4005 林卉敏(臺灣大學)	4006 劉芷辰(臺灣大學)
4007 楊婷凱(臺灣大學)	4008 瑪雅·嘎礪·哈雅萬(臺灣大學)	4009 陳立芸(臺灣大學)
4010 蔡昀妤(臺灣大學)	4011 楊易庭(臺灣師大)	4012 許良育(臺灣師大)
4013 許家寧(臺灣師大)	4014 林柔穎(臺灣師大)	4015 曾子芮(臺灣師大)
4016 阮甯祺(臺灣師大)	4017 溫婕煊(黎明學院)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韻律體操隊職員名單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文化大學

領隊：黃士魁 教練：郭育瑄

2001 蔡宜臻 2002 莊于儂

[2] 長榮大學

教練：林昱婷

2003 郭書卉 2004 施廷蓁

[3] 臺中教大

領隊：林靜兒 教練：王千慈 管理：陳郁敏

2005 盧詠琪 2006 林芷妤 2007 楊璐珈 2008 王貞翎 2009 范韶芸

[4] 臺東大學

領隊：鄭憲宗 教練：顏奴砒 管理：李怡君

2010 陳禾原

[5] 臺灣體大

領隊：聶喬齡 教練：吳修廷 教練：中田真美 管理：林建志

2011 游湘宇 2012 劉明菲 2013 朱婕綺 2014 曾子倚 2015 潘玉觀

2016 陳沛安 2017 呂珮綺 2018 黃韻蓁 2019 王婕懿 2020 黃子珊

[6] 國立體大

領隊：洪福源 教練：高敬惠 教練：郭甯亞 管理：彭涵妮 管理：張雪晴

管理：陸冠廷

2021 彭凡晞 2022 李慈紋 2023 張起昀 2024 李鈺文 2025 楊喬伊

2026 張豫立 2027 黃紫翎 2028 蕭子緹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韻律體操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團隊全能（共 2 隊參賽，決賽取前 1 隊）

臺中教大

2005 盧詠琪 2006 林芷妤 2007 楊璐玢 2008 王貞翎 2009 范韶芸

臺灣體大

2011 游湘宇 2014 曾子倚 2016 陳沛安 2019 王婕懿 2020 黃子珊

2. 個人全能（共 22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2001 蔡宜臻(文化大學)	2002 莊于懷(文化大學)	2003 郭書卉(長榮大學)
2004 施廷蓁(長榮大學)	2009 范韶芸(臺中教大)	2010 陳禾原(臺東大學)
2011 游湘宇(臺灣體大)	2012 劉明菲(臺灣體大)	2013 朱婕綺(臺灣體大)
2014 曾子倚(臺灣體大)	2015 潘玉觀(臺灣體大)	2017 呂珮綺(臺灣體大)
2018 黃韻蓁(臺灣體大)	2019 王婕懿(臺灣體大)	2021 彭凡晞(國立體大)
2022 李慈紋(國立體大)	2023 張起昀(國立體大)	2024 李鈺文(國立體大)
2025 楊喬伊(國立體大)	2026 張豫立(國立體大)	2027 黃紫翎(國立體大)
2028 蕭子緹(國立體大)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 第四條 承辦學校：長榮大學。
-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大觀發電廠、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信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崑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臺中市政府、臺南市立安平國中、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臺南市政府、嘉南藥理大學（依筆畫排序）。
-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至 5 月 2 日（星期五）共計 6 天，於長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如附件一）。資格賽之比賽日期與地點（如附件二）。
-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參賽學校。
-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必辦種類：
- 1.田徑 2.游泳 3.體操 4.桌球 5.羽球 6.網球 7.跆拳道 8.柔道 9.擊劍 10.射箭 11.舉重 12.射擊 13.拳擊 14.空手道 15.角力 16.軟式網球 17.木球 18.划船 19.輕艇 20.自由車。
- （二）選辦種類：橄欖球。
- 二、競賽分組：
- （一）公開男生組
- （二）公開女生組
- （三）一般男生組
- （四）一般女生組
- （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南向國家大學運動員參與公開組之競賽，其成績及排名並列。
-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分則）。
- 第十條 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3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

(一) 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四)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 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依教育部113年7月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200070A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體育署官網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8326>)，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三、運動員註冊：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教育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未辦理註冊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註冊規定由教育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運動種類)O 區錦標賽」。

六、參賽分組限制：

(一) 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 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 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 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五) 同一運動種類運動員不得跨組參賽。

七、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一)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五）。
- (五)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六)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 三、註冊報名規定：

從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一) 註冊報名日期：

- 1.註冊：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2.報名：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2 月 26（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官方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三) 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四) 各參加學校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六）、境外生參賽資格保證書（如附件七）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送（寄）達大專體總，（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TEL：02-27710300，FAX：02- 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五) 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

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500 元整。

(六) 全大運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

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七) 自本(114)年起，全大運之參賽運動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報名資格仲裁：

(一)運動員於以下情形，得簽署體育紛爭仲裁同意書（如附件八），並於規定日期前向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申請體育紛爭仲裁，該仲裁判斷結果並為終決：

1. 於報名期間遭判定資格不符者，最遲應於報名截止(資格公告)後三日內申請。
2. 報名成功後，遭取消報名資格者，最遲應於三日內申請。

(二)體育紛爭仲裁程序之進行，由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與自訂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育紛爭仲裁程序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抽籤：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及木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於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六、報到：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0 至 12 時，假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辦理。

七、報名費：

(一) 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角力、軟式網球、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橄欖球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臺幣 4,000 元整。

(二) 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舉重、射擊、拳擊、軟式網球、角力、木球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個人賽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 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四) 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 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八、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整，於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九、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十、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 1 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於長榮大學田徑場（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舉行。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長榮大學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舉行。

第十三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十）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運動員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運動員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五、本條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及男女混合組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

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技擊類部分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六、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 四隊（人）錄取二名。
- (三) 五隊（人）錄取三名。
- (四) 六隊（人）錄取四名。
- (五) 七隊（人）錄取五名。
- (六) 八隊（人）錄取六名。
- (七) 九隊（人）錄取七名。
- (八)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七、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八、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 2.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 114 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4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六、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八、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九、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大運2年。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執委會提送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 二、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總管理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各運動
- 三、種類代表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 1 人。
-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 五、對本規程有疑義時，由教育部授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說明解釋。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事項申訴書

學校		競 賽 種 類 組 別		
申訴事由		糾 紛 發 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判決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 表 學 校		運動種類 及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 動 競 賽 小 組 裁 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運動員請假單

學校			
姓名			
競賽種類	☐ 田徑 ☐ 游泳 ☐ 體操 ☐ 桌球 ☐ 羽球 ☐ 網球 ☐ 跆拳道 ☐ 柔道 ☐ 擊劍 ☐ 射箭 ☐ 舉重 ☐ 射擊 ☐ 拳擊 ☐ 空手道 ☐ 角力 ☐ 軟網 ☐ 木球 ☐ 划船 ☐ 輕艇 ☐ 自由車 ☐ 橄欖球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114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114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備註：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技體操競賽 場地圖



註：賽場地點及場地配置若有更新，將逕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公告更新。

場地圖



註：賽場地點及場地配置若有更新，將逕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公告更新。

贊助廠商(列名)



統一企業



瑞特汽車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
CHANGHUA CHRISTIAN MEDICAL FOUNDATION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

彰化基督教醫院



睿朱數位電商



嘉進建設

嘉進建設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它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長榮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藝群醫學美容集團



高雄市鳳山區農會



可成科技



三地集團(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集團(高雄客運)



全佑甘草芭樂

贊助廠商



深根建造 謙卑服事

Deeply Rooted and Built, to Serve Humbly.



Medical Care 醫療
讓生命更有溫度，安全守護健康守護家

Evangelism 傳道
以馬太人醫道的醫藥基金會



Medical Service 服務
讓生命更有溫度，安全守護健康守護家

Education 教育
以馬太人醫道的醫藥基金會

Research 研究
以馬太人醫道的醫藥基金會

彰基醫學中心 · 彰化唯一

質子

治癌新利器

Coming Soon

即將完工

造福中部患者
不再舟車勞頓北上治療
就近方便高品質醫療照護服務

精準・即時・先進



點擊質子治療影片





114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
NIAG
2025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挑戰巔峰
競在手中
Zero
to Infinity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長榮大學